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12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

聯絡電話：(06) 2959731

臺南地檢署偵辦學甲區 88 槍擊案聲請羈押共犯獲准

臺南地檢署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連日來抽絲剝繭，鎖定開槍的孔姓被告後，因孔姓被告業已逃亡，經專案小組檢察官拘提未獲後，臺南地檢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發佈通緝。同日，專案小組亦拘提另一參與本案之共犯李姓被告到案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為李姓被告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制條例、恐嚇罪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犯嫌重大且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 7 日晚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於 8 日下午裁定收押禁見。

臺南地檢署與市警局的專案小組自 88 槍擊案發生後，一直持續且緊密地進行討論、蒐集相關的資料進行分析比對，務必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，以維護社會秩序。